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5. 业务资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能够胜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事前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审计策略、审计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等。核查了审计人员履职规范性与独立性，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规范执行审计程序，严控审计质量，及时沟通预审发现的内控缺陷等问题。

3. 2026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事中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调整事项及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时落实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等。

4.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